

股票代號：1532

CMP
G R O U P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正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488號2樓大會議室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 | |
|--|----|
| 議 程： | 1 |
| 一、宣佈開會 | 1 |
| 二、主席就位 | 1 |
| 三、主席致詞 | 1 |
| 四、報告事項 | 1 |
| 五、承認事項 | 2 |
| 六、討論事項 | 2 |
| 七、臨時動議 | 3 |
| 八、散會 | 3 |
| 附 件： | 4 |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4 |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8 |
|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 9 |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表 | 11 |
| (五)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 28 |
|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29 |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0 |
|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1 |
|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2 |
| 附 錄： | 44 |
|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44 |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48 |
|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61 |
|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64 |
|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68 |
| (六)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70 |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71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正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 488 號 2 樓大會議室(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 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對象 | 期初背書保證金額 | 本期變動金額 |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
|----------------|-----------|----------|-----------|
|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 | -50,000 | 110,000 |
|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1,905,453 | 94,547 | 2,000,000 |
|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0 | 100,000 |
|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0 | -547,500 | 652,500 |
| 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12,500 | 62,500 |
| 合計 | 3,415,453 | -490,453 | 2,925,000 |

(四) 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一，綜合考量股東權益，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 107 年度查核後稅前淨利新台幣（以下同）1,910,402,135 元加計帳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為 2,013,068,635 元，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計 52,339,785 元及提撥 2.49999% 為董事酬勞計 50,326,715 元。

2、本次提撥員工酬勞 52,339,785 元及董事酬勞 50,326,715 元，均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3、前述 107 年度董事酬勞配發明細，已依據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規定計算並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

4、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與個別董事之董事酬勞配發金額，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

(五) 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三。

五、承認事項：

(一)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3、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

4、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一及二及第 11~27 頁附件四。

決議：

(二)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以 107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計新台幣 1,040,180,702 元。

2、如遇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討論處理之。

3、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優先分配屬 107 年度之盈餘。

4、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

六、討論事項：

(一)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並依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決議：

(二)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40 頁(附件七)。

決議：

(三) 案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八)。

決議：

(四)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附件九)。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勤美集團三大事業部門：金屬成型部門、建築住宅部門及生活休閒部門，107年度集團經營結果：合併營業收入約為181億元(不包含停業單位)，營業淨利約為25億元(不包含停業單位)，合併淨利約為24億元，集團資產總計約為380億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分析項目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財務 收支 | 利息收入 | 62,179 | 36,458 |
| | 利息支出 | 264,757 | 143,129 |
| |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68,694 | (202,792) |
| 獲利 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6.71 | 3.08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65 | 6.07 |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63.85 | 39.55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62.48 | 36.76 |
| | 純益率(%) | 13.17 | 7.07 |
| | 每股盈餘(元) | 4.76 | 1.58 |

(四) 主要營運及研究發展狀況

金屬成型部門

新竹廠：

107年新竹廠年度預算營收目標達成，而銷貨毛利受成本增加及不良率等影響略微下降，數據顯示產品以及市場結構處於健康狀態，若要提升獲利須著眼於落實循環經濟以降低成本為當務之急。

107年第二季以後新訂單挹注漸趨保守，判斷係受國際經濟情勢以及製造業景氣緊縮影響所致，108年之經營方針開源方面以積極朝新開發件、高產品附加價值方向進行，節流方面以繼續節約製程能源消耗以及強化製造執行系統為主軸，唯外部機會受到國際供需轉單以及市場版塊移動等影響，需更謹慎以對，但108年期仍可達到接單及毛利目標。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MI)：

107年度與106年度營收相當，然因107年之原料平均價格較106年度大幅上漲超過40%，致107年度本期淨利較106年度衰退約10%。

1. 因中國華中地區客戶需求陸續增長及沿海各省市場已趨飽和，CMI於107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中國武漢地區孝感投資案，集團期以建設集團第五代綠色鑄造工廠為目標，規劃並展開建廠作業。
2. 持續舉辦「精準投料、無調質熔解技術研討會」、「精密加工技術管理研討會」等一系列專業研討會，融合集團力量與共識，不斷精進集團技術與管理能力，強化公司競爭能力。
3. CMI於107年5月獲中國鑄造協會第三屆「中國鑄造行業綜合百強、分行業排頭兵及專特精新優勢企業」評比為中國前20大鑄造集團，蘇州勤美達與蘇州勤堡於107年7月亦獲蘇州市頒發社會責任報告發佈證書，在企業經營與社會環保獲得肯定，未來CMI將秉持同樣的精神在管理與技術上更加精進。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收較106年度小幅成長，107年進行體質總檢，針對內部進行管理盤點及優化，將存貨、刀具及模具等方面進行整理，並預計於108年針對毛利率偏低之客戶進行合理的價格調漲，將有機會轉虧為盈。

China Metal Japan Co., Ltd. (CMJ)：

107年度營收及獲利皆再度達成目標。新開發的業務都在今年開花結果，特別是CMJ銷售給富士機械及子公司青島勤和(SST)銷售給YANMAR的產品業務成長表現優異。

展望108年，因應既有客戶的經營調整及擴展新傳動組件客戶等，預計獲利將維持107年的高峰。

另，CMJ將持續以提升人才培育及員工滿意度為目標，108年至109年間預計實行銷售採購技能提升教育計劃，以提高公司競爭力與業務的附加價值。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107年度獲利相較於106年度成長，主要係因產品質量回穩，使毛利率回升。另在流程管理方面，則持續提升資訊管理系統，以增加流程e化作業。

展望108年，貿易及物流類營收將因部分商品停產有些許影響，但CMAI將更積極的拓展新業務及開發新市場，同時開發東南亞及其他的供應商，並以發掘新客層為公司的重點營運目標，著重於追求不同類型的汽車零件產品，爭取高附加價值業務。此外，亦提供集團各廠跨區採購服務，以助集團降低採購成本，期能增加集團綜效。

建築住宅部門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真建設)：

107年台灣房地產市場景氣持續低迷，春燕何時現蹤乃是未定之天，整體市場可說乏善可陳，偶有一、二個案有所表現，而璞真建設於今年第一季在新北土城區，推跨出新北市第一案的「璞真仰睦」，僅僅二個月不到即完銷，是今年市場上少數逆勢表現的個案，證明璞真公司品牌與品質的確獲得市場高度肯定。另外，「勤美璞真 碧湖畔」經過1,000多個日子的細心琢磨，年中如期大氣落成，也為璞真建設再寫歷史，集團焦點台中的代表作「勤美之森」也在各工作夥伴全力合作下，於耶誕前夕取得建照，可說是今年最棒的聖誕禮物。今年公司在土地開發上，如「慶城福華案」、「仁愛圓環案」、「敦中案」、「濟南福華案」、「羅斯福路案」、「中山二案」…等皆有階段性之進展，也為璞真未來深厚打底。

展望108年，持續107年公司銷售佳績，璞真建設有信心第二季推出「璞真永吉」能夠業績長紅，上半年正式公開銷售的台中「勤美之森」也能驚艷台中市場。本於初衷開發土地，持續為我們居住的城市環境付出心力，專注於尋找土地味道與人本情懷的和諧關係，是我們不變的堅持，這樣的態度、這樣的核心價值，可為未來一年璞真建設的各項業務做個最佳註解。

生活休閒部門

勤美 誠品綠園道：

勤美 誠品綠園道107年度營業額恢復成長，107年9月完成2樓大改裝，動線調整後，提升整體遊逛空間感，並帶動樓層業績成長；B1樓層引進日本知名屯京拉麵，並進行餐廳局部改裝，希望不斷改變，保持商場新鮮感，持續提供消費者新的選擇及新的體驗。108年起停車場將正式施行車牌辨識系統，取消停車票幣、升級停車服務，並針對會員APP再次進行改版，屆時將能提供更完整的電子服務，提高商場之競爭力。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大飯店)：

全國大飯店107年為強化飯店餐飲優勢，於6月份進行餐廳整改，將原有自助餐廳改裝為宴會廳，並同時整合餐飲人力以提高用人效率，期望增加餐飲營收，進而提升餐飲獲利。107年度在住房及餐飲業績方面，因整體環境及餐廳改裝暫停營業影響，整體營收較去年衰退6.8%，致全年總營收較去年減少。108年因集團開發工程陸續啟動，對於飯店週邊環境將造成沖擊，全國大飯店已妥善規劃並做足各項萬全準備以迎接挑戰，期望不僅可達成預算目標，更進而超出目標。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公司(香格里拉)：

香格里拉107年持續積極進行各項改善措施與投入未來轉型規劃，除106年推出的勤美學山那村外，107年進一步推出勤美學好夢里及森大項目，結合在地傳統工藝、飲食、自然、生態與生活體驗，打造在地生活美學的平台，深獲遊客喜愛，使107年度營收較106年度成長22%。但由於園區經營的舊包袱及投入未來轉型規劃等影響下，107年度仍屬虧損。展望108年，累積園區品牌行銷團隊能量，並推出新的合作方案與營運活動，同時活化內部資源與動能，使未來的經營方向更加明確，並為公司在轉型期間挹注額外之動能。與此同時，園區未來開發規劃進入第二階段設計，並開始準備設計申請，預計未來園區轉型陸續完成後，經營狀況將可獲得改善，亦可望由虧轉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明杰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 文 | 擬修改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五條 | 本公司指定 <u>稽核室</u> 為誠信經營推動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指定 <u>董事會秘書室</u> 為誠信經營推動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單位修訂專責單位。 |
| 第七條 |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 <u>稽核室</u>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 <u>稽核室</u> ；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 <u>稽核室</u> 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遇第一項情形發生時，本公司人員之直屬主管應視該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其上層主管核准後執行及登錄之，同時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 <u>稽核室</u> 。 |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 <u>董事會秘書室</u>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 <u>董事會秘書室</u> ；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 <u>董事會秘書室</u> 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遇第一項情形發生時，本公司人員之直屬主管應視該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其上層主管核准後執行及登錄之，同時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 <u>董事會秘書室</u> 。 | 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單位修訂專責單位。 |
| 第九條 | 本公司 <u>得依政治獻金法提供</u> 政治獻金。 | 本公司 <u>不提供</u> 政治獻金。 | 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一條作修訂。 |
| 第十一條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 | 配合本公司實際作 |

| 條 文 | 擬修改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u>稽核室</u>，直屬主管並應提供適當指導。</p> | <p>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u>董事會秘書室</u>，直屬主管並應提供適當指導。</p> | <p>業單位修訂專責單位。</p> |
| <p>第二十一條</p> | <p>本公司秉持高道德標準誠信經營，為提供主動舉發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之管道及舉報處理依據，訂定檢舉制度，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p> <p>本公司<u>稽核室</u>為受理之專責單位，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可以透過信函、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檢舉：</p> <p>一、通信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u>總稽核</u>收。</p> <p>二、電子郵箱：ethics@cmp.com.tw</p> | <p>本公司秉持高道德標準誠信經營，為提供主動舉發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之管道及舉報處理依據，訂定檢舉制度，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p> <p>本公司<u>董事會秘書室</u>為受理之專責單位，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可以透過信函、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檢舉：</p> <p>一、通信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u>發言人</u>收。</p> <p>二、電子郵箱：impeach@cmp.com.tw</p> | <p>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單位修訂專責單位及信箱。</p> |
| <p>第二十五條</p> |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並自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起施行，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p> |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後始施行之。</p> | <p>修訂歷程</p>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鑄鐵製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為將商品的控制移轉予客戶，以及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其有效控制。收入按商品控制之移轉而認列，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另，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所處鑄鐵產業之營業收入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執行有效性；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主要客戶並抽查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收入交易記錄，取得交易證明憑證以評估收入已在適當的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日華投資公司與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案之行政處分，已提出行政救濟，總核定稅額與罰鍰金額等計564,452千元，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繳納46,174千元並估列訴訟負債準備金額計236,052千元。未確定訴訟案件或有負債之認列，係依據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很有可能不利於其子公司之結果予以合理估計損失準備，惟因訴訟案本身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訴訟負債準備估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訪談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以了解其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方式；取得管理階層相關重大訴訟案備查簿及其負債準備評估文件，並檢視重大訴訟案件之最新判決文件以評估其負債估列之合理性；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法律詢證函，以驗證未決訴訟案之進度情形；評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對重大未決訴訟案件及或有負債是否已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善暉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12.31 | | 106.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1,195,412 | 7 | 1,091,612 | 6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 287,693 | 1 | 388,660 | 2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33,227 | - | 30,601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 109,278 | 1 | 88,087 | 1 |
| 1410 預付款項 | 20,451 | - | 21,492 | -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 - | - | 233,460 |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22,481 | - | 16,245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114,192 | 1 | 105,873 | 1 |
| 流動資產合計 | 1,782,734 | 10 | 1,976,030 | 11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 207,818 | 1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 138,428 |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八)及(八)) | 14,050,807 | 77 | 12,984,499 | 7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 814,517 | 4 | 805,677 |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 146,878 | 1 | 146,878 | 1 |
| 1780 無形資產 | 12,843 | - | 11,353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 9,206 | - | 7,825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 456,643 | 3 | 296,194 | 2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 678,031 | 4 | 678,555 | 4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6,376,743 | 90 | 15,069,409 | 89 |
| 資產總計 | \$ 18,159,477 | 100 | 17,045,439 | 100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649,672 | 4 | 400,942 | 3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 4,530 |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73,652 | 2 | 341,963 | 2 |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 317,449 | 2 | 266,210 | 2 |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 14,472 | - | 16,265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12,638 | - | 3,620 | - |
| 預收款項(附註七) | 1,700 | - | 16,208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1,389 | - | 1,389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 - | 40,000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1,275,502 | 8 | 1,086,597 | 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3,628,798 | 20 | 3,869,822 | 2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2,803 | - | 11,288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 448,979 | 2 | 417,894 | 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 59,498 | - | 13,798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4,140,078 | 22 | 4,312,802 | 25 |
| 負債總計 | 5,415,580 | 30 | 5,399,399 | 32 |
| 權益： | | | | |
| 股本(附註六(十八)) | 3,852,521 | 21 | 3,852,521 | 23 |
|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 1,525,666 | 8 | 1,522,961 | 9 |
|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八)) | 7,159,640 | 40 | 5,878,089 | 34 |
|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八)) | 206,070 | 1 | 392,469 | 2 |
| 權益總計 | 12,743,897 | 70 | 11,646,040 | 68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8,159,477 | 100 | 17,045,439 | 100 |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固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廿一)及七) | \$ 1,383,562 | 100 | 1,195,862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 (852,237) | (62) | (723,797) | (61) |
| 營業毛利 | 531,325 | 38 | 472,065 | 39 |
| 營業費用(附註七)：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37,680) | (3) | (30,827) | (3) |
| 6200 管理費用 | (616,899) | (44) | (532,318) | (45)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 | (13,171) |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四)) | (1,893) | - |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656,472) | (47) | (576,316) | (48) |
|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三)) | 2,508 | - | 1,917 | - |
| 營業淨損 | (122,639) | (9) | (102,334) | (9)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 101,967 | 7 | 79,461 | 7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 30,250 | 2 | (25,785) | (2)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 (47,175) | (3) | (41,935) | (4)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1,575,954 | 114 | 811,432 | 68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60,996 | 120 | 823,173 | 69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38,357 | 111 | 720,839 | 60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 (63,755) | (4) | (14,787) | (1)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474,602 | 107 | 706,052 | 59 |
|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十二(四)) | 360,970 | 26 | (96,626) | (8) |
| 本期淨利 | 1,835,572 | 133 | 609,426 | 5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 (1,415) | - | 5,487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 16,309 | 1 | -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5,995) | (1) | (2,633)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101) | - | 2,854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 (255,991) | (19) | 110,582 | 9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 - | - | (3)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55,991) | (19) | 110,579 | 9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57,092) | (19) | 113,433 | 9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78,480 | 114 | 722,859 | 60 |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 | | |
|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 | 3.82 | 1.83 | |
|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 | 0.94 | (0.25) | |
| | \$ | 4.76 | 1.58 | |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 | |
|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 | 3.81 | 1.83 | |
|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 | 0.94 | (0.25) | |
| | \$ | 4.75 | 1.58 | |

董事長：林廷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合 計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其他綜合損益 | |
| 3,852,521 | 1,554,932 | 49,081 | 4,853,212 | 270,483 | - | 190 | 11,991,969 |
| - | - | - | 609,426 | - | - | - | 609,426 |
| - | - | - | 2,854 | 110,582 | - | (3) | 113,433 |
| - | - | - | 612,280 | 110,582 | - | (3) | 722,859 |
| - | 100,097 | - | (100,097) | - | - | - | - |
| - | - | - | (654,928) | - | - | - | (654,928) |
| - | (25,494) | - | (385,619) | - | - | - | (411,113) |
| - | (2,747) | - | - | - | - | - | (2,747) |
| - | (3,730) | - | (7,487) | 11,217 | - | - | 11,217 |
| 3,852,521 | 1,522,961 | 49,081 | 4,317,361 | 392,282 | - | 187 | 11,646,040 |
| - | - | - | 77,177 | - | 53,470 | (187) | 130,460 |
| 3,852,521 | 1,522,961 | 49,081 | 4,394,538 | 392,282 | - | - | 11,776,500 |
| - | - | - | 1,835,572 | - | - | - | 1,835,572 |
| - | - | - | (17,410) | (255,991) | - | - | (257,092) |
| - | - | - | 1,818,162 | (255,991) | 16,309 | - | (239,682) |
| - | 60,943 | - | (60,943) | - | 16,309 | - | (239,682) |
| - | - | - | (577,878) | - | - | - | (577,878) |
| - | 426 | - | (35,910) | - | - | - | (35,484) |
| - | 2,279 | - | - | - | - | - | 2,279 |
| \$ 3,852,521 | 1,525,666 | 49,081 | 5,537,969 | 136,291 | 69,779 | - | 12,743,897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董事長：林廷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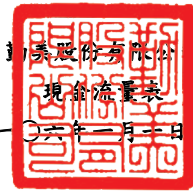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1,538,357 | 720,839 |
|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372,045 | (96,626) |
| 本期稅前淨利 | 1,910,402 | 624,213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72,871 | 69,607 |
| 攤銷費用 | 3,977 | 3,37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 | (5,002) |
| 利息費用 | 47,175 | 41,935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1,893 | - |
| 利息收入 | (35,689) | (22,760) |
| 股利收入 | (38,939) | (29,134)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575,954) | (811,432)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243 | (26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96 | - |
| 處分停業單位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 (375,757) | 2,934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1,898,984) | (750,74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39,246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9,098 | (15,81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626) | 2,353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343) | (4,636) |
| 存貨 | (21,191) | 66,246 |
| 預付款項 | 1,040 | (5,509) |
| 其他流動資產 | (6,236) | (1,74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61,742 | 80,14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68,311) | 23,503 |
| 其他應付款 | 54,534 | (20,726) |
|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9,978) | (100,930) |
| 其他流動負債 | 9,017 | (1,895)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900) | (5,72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4,638) | (105,77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37,104 | (25,632) |
| 調整項目合計 | (1,861,880) | (776,376)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48,522 | (152,163) |
| 收取之利息 | 20,556 | 9,075 |
| 收取之股利 | 376,589 | 561,304 |
| 支付之利息 | (46,719) | (41,628) |
| 支付之所得稅 | (46,920) | (85,60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52,028 | 290,988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47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80,000)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70 | 927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616,480 | 17,528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113) | (99,09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8 | 338 |
| 取得無形資產 | (5,563) | (2,467)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524 | (82,21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4,199) | (262,25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61,844 | (507,247)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1,800,000 | 1,326,024 |
| 短期借款減少 | (1,751,024) | (1,125,000)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199,754 | (56) |
| 舉借長期借款 | 4,119,976 | 2,675,031 |
| 償還長期借款 | (4,401,000) | (1,410,00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00 | 125 |
| 發放現金股利 | (577,878) | (654,92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10,072) | 811,196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03,800 | 594,93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1,612 | 496,675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195,412 | 1,091,612 |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請詳閱後附個



會計主管：王佩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汽車及工業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主要係商品裝載至出口船舶以及商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作為將商品的控制移轉予客戶之判斷時點。合併公司與大型汽車零件供應商及汽車製造商之客戶間的銷售合約具有商品驗收權及退貨權相關之條款，該些條款可能影響對客戶間銷貨時收入認列時點。合併公司評估個別銷售合約所約定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的適當時間。個別銷售合約約定條款不同使得收入認列早於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誤述風險存在。另，合併公司部分鑄件銷貨型態為發貨倉銷貨收入，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控制）始認列收入，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位於美洲亞特蘭大地區，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和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收入認列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執行有效性；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主要客戶並抽查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收入交易記錄，取得交易證明憑證如客戶簽收運送單、提單及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等，以評估收入已在適當的財務報導期間認列；比較在財務報導期間和財務報導日後的實際銷售退回及折讓單，與管理階層在財務報導日和上一個財務報導日估列之銷售退回折讓準備，以評估管理階層估列準備之合理性以及相關收入調整已適當予以紀錄於會計期間；評估發貨倉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主係根據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估列，其考量合併公司銷售客戶的信用可靠性、目前市場環境、前瞻性估計以及客戶特定條件等，故評估過程涉及到相當程度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重大且目前經濟環境風險使得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增加。因此，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和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客戶信用控制、帳款回收和備抵損失估列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運作和實施有效性；評估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的會計政策允當性；抽樣檢查銷售發票和其他交易憑證進行比較，以評估應收帳款逾齡表中逾齡分佈情形；瞭解並核算管理階層對逾期應收帳款的滾動率及預期損失率之計算基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已逾期帳款所估列之備抵損失，是否適當考量銷售客戶所處行業狀況、逾期帳款帳齡情形、前瞻性估計以及過去帳款付款紀錄等；抽樣檢查財務報導日後收款情形。

三、訴訟負債準備評估

有關訴訟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負債準備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中日華投資公司與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案之行政處分，已提出行政救濟，總核定稅額與罰鍰金額等計564,452千元，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繳納46,174千元並估列訴訟負債準備金額計236,052千元。未確定訴訟案件或有負債之認列，係依據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很有可能不利於合併公司之結果予以合理估計損失準備，惟因訴訟案本身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訴訟負債準備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訪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以瞭解其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方式；取得管理階層相關重大訴訟案備查簿及其負債準備評估文件，並檢視重大訴訟案件之最新判決文件以評估其負債估列之合理性；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法律詢證函，以驗證未決訴訟案之進度情形；評估合併公司對重大未決訴訟案件及或有負債是否已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嘉暉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 107.12.31 | | 106.12.31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資產：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九)) | \$ 3,896,690 | 10 | 3,630,012 | 9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九)) | 2,960 | - | 44,378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九)) | - | - | 594 |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四)及(廿九)) | 4,306,821 | 11 | 4,648,196 | 12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廿九)及七) | 1,276 | - | 1,100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廿九)) | 81,054 | - | 65,086 | -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九)及七) | 15,948 | - | 10,204 |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八及九(一)) | 14,291,572 | 38 | 14,995,117 | 38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九(一)) | 271,283 | 1 | 522,399 | 1 |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 - | - | 233,460 | 1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196,979 | 1 | 228,401 | 1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七、八及九(一)) | 760,460 | 2 | 1,122,734 | 3 | |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 106,202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23,931,245 | 63 | 25,501,681 | 65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九)) | 207,818 | 1 | -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九)) | - | - | 138,784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864,157 | 2 | 870,853 | 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八及九(一)) | 10,280,411 | 27 | 10,051,747 | 26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 604,257 | 2 | 871,077 | 2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 451,287 | 1 | 478,336 | 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 28,092 | - | 28,222 |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三)及九(一)) | 957,905 | 2 | 697,686 | 2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七及九(一)) | 682,985 | 2 | 681,241 | 2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4,076,912 | 37 | 13,817,946 | 35 | |
| 資產總計 | \$ 38,008,157 | 100 | \$ 39,319,627 | 100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負債： | | | | | |
| 107.12.31 | 金額 | % | 106.12.31 | 金額 | % |
| | \$ 6,620,573 | 17 | 7,694,282 | 20 | |
| | 547,626 | 1 | - | - | |
| | 2,536,699 | 7 | 2,286,645 | 6 | |
| | 19,921 | - | 18,685 | - | |
| | 1,073,350 | 3 | 939,242 | 2 | |
| | 10,109 | - | 5,241 | - | |
| | 56,813 | - | 135,644 | - | |
| | - | - | 1,532,362 | 4 | |
| | 1,062,662 | 3 | 1,724,986 | 4 | |
| | 1,389 | - | 1,389 | - | |
| | 123,241 | - | 184,969 | 1 | |
| | 12,052,383 | 31 | 14,523,445 | 37 | |
| | 7,963,236 | 21 | 8,242,404 | 21 | |
| | 646,449 | 2 | 622,456 | 1 | |
| | 329,581 | 1 | 273,477 | 1 | |
| | 73,343 | - | 88,397 | - | |
| | 9,012,609 | 24 | 9,226,734 | 23 | |
| | 21,064,992 | 55 | 23,750,179 | 60 | |
| | 3,852,521 | 10 | 3,852,521 | 10 | |
| | 1,525,666 | 4 | 1,522,961 | 4 | |
| | 7,159,640 | 19 | 5,878,089 | 15 | |
| | 206,070 | 1 | 392,469 | 1 | |
| | 12,743,897 | 34 | 11,646,040 | 30 | |
| | 4,199,268 | 11 | 3,923,408 | 10 | |
| | 16,943,165 | 45 | 15,569,448 | 40 | |
| | \$ 38,008,157 | 100 | \$ 39,319,627 | 100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 | | | |
| 股本 | 3100 | | 3100 | | |
| 資本公積 | 3200 | | 3200 | | |
| 保留盈餘 | 3300 | | 3300 | | |
| 其他權益 | 3400 | | 3400 |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36XX | | 36XX | | |
|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 | | | | |
| 權益總計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
| | \$ 38,008,157 | 100 | \$ 39,319,627 | 100 | |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計)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四)、(廿五)及七) | \$ 18,085,535 | 100 | 14,517,909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 (13,067,317) | (73) | (10,694,039) | (74) |
| 營業毛利 | <u>5,018,218</u> | <u>27</u> | <u>3,823,870</u> | <u>26</u> |
| 營業費用(附註七)：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812,196) | (4) | (672,938) | (5) |
| 6200 管理費用 | (1,737,754) | (10) | (1,609,552) | (11)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248) | - | (23,548) |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附註六(四)) | (493) | - |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u>(2,564,691)</u> | <u>(14)</u> | <u>(2,306,038)</u> | <u>(16)</u> |
|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七)) | 6,360 | - | 5,997 | - |
| 營業淨利 | <u>2,459,887</u> | <u>13</u> | <u>1,523,829</u> | <u>10</u>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八)及七) | 196,787 | 1 | 177,039 |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八)) | 65,731 | - | (257,285) | (1)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八)) | (264,757) | (1) | (143,129) | (1) |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50,653) | - | 115,817 |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52,892)</u> | <u>-</u> | <u>(107,558)</u> | <u>-</u>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406,995 | 13 | 1,416,271 | 10 |
|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 (386,424) | (2) | (292,767) | (2)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u>2,020,571</u> | <u>11</u> | <u>1,123,504</u> | <u>8</u> |
|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十二(四)) | 360,970 | 2 | (96,626) | (1) |
| 8200 本期淨利 | <u>2,381,541</u> | <u>13</u> | <u>1,026,878</u> | <u>7</u>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 (17,744) | - | 1,939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一)及(廿九)) | 16,309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u>(1,435)</u> | <u>-</u> | <u>1,939</u> | <u>-</u>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廿一)) | (297,551) | (1) | (59,895) |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一)) | - | - | (4)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u>(297,551)</u> | <u>(1)</u> | <u>(59,899)</u> | <u>-</u>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298,986)</u> | <u>(1)</u> | <u>(57,960)</u> | <u>-</u>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2,082,555</u> | <u>12</u> | <u>968,918</u> | <u>7</u> |
| 本期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1,835,572 | 10 | 609,426 | 4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545,969 | 3 | 417,452 | 3 |
| | <u>\$ 2,381,541</u> | <u>13</u> | <u>1,026,878</u> | <u>7</u>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1,578,480 | 9 | 722,859 | 5 |
| 8720 非控制權益 | 504,075 | 3 | 246,059 | 2 |
| | <u>\$ 2,082,555</u> | <u>12</u> | <u>968,918</u> | <u>7</u> |
|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三))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 | 3.82 | 1.83 | |
|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 | 0.94 | (0.25) | |
| | <u>\$</u> | <u>4.76</u> | <u>1.58</u> | |
|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 | 3.81 | 1.83 | |
|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 | 0.94 | (0.25) | |
| | <u>\$</u> | <u>4.75</u> | <u>1.58</u>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 |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52,521 | 1,554,932 | 1,411,550 | 49,081 | 4,853,212 | 270,483 | 190 | 11,991,969 | 6,262,042 | 18,254,011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609,426 | - | - | 609,426 | 417,452 | 1,026,87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854 | 110,582 | (3) | 113,433 | (171,393) | (57,96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612,280 | 110,582 | (3) | 722,859 | 246,059 | 968,918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0,097 | - | (100,097)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654,928) | - | - | (654,928) | - | (654,928)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 | (25,494) | - | - | (385,619) | - | - | (411,113) | 411,594 | 48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747) | - | - | - | - | - | (2,747) | (176) | (2,923) |
| 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 - | (3,730) | - | - | (7,487) | 11,217 | - | - | (2,372) | (2,372)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2,682,314) | (2,682,314) |
|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311,425) | (311,425)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52,521 | 1,522,961 | 1,511,647 | 49,081 | 4,317,361 | 392,282 | 187 | 11,646,040 | 3,923,408 | 15,569,448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77,177 | - | (187) | 130,460 | 36,434 | 166,894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 3,852,521 | 1,522,961 | 1,511,647 | 49,081 | 4,394,538 | 392,282 | - | 11,776,500 | 3,959,842 | 15,736,342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1,835,572 | - | - | 1,835,572 | 545,969 | 2,381,54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7,410) | (255,991) | 16,309 | (257,092) | (41,894) | (298,98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818,162 | (255,991) | 16,309 | 1,578,480 | 504,075 | 2,082,555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0,943 | - | (60,943)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577,878) | - | - | (577,878) | - | (577,878)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 | 426 | - | - | (35,910) | - | - | (35,484) | 28,133 | (7,35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279 | - | - | - | - | - | 2,279 | 3,036 | 5,315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 (135,183) | (135,183) |
|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160,635) | (160,635)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52,521 | 1,525,666 | 1,572,590 | 49,081 | 5,537,969 | 136,291 | 69,779 | 12,743,897 | 4,199,268 | 16,943,165 |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佩璋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2,406,995 | 1,416,271 |
| 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372,045 | (96,626) |
| 本期調整項目： | 2,779,040 | 1,319,645 |
| 收益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793,288 | 748,715 |
| 攤銷費用 | 41,962 | 44,486 |
| 呆帳費用 | - | (1,81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14,321) | 426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93 | - |
| 利息費用 | 264,757 | 143,129 |
| 利息收入 | (62,179) | (36,464) |
| 股利收入 | (38,980) | (31,972) |
| 其他收入 | (1,300) | - |
| 其他損失 | 452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50,653 | (115,817) |
| 處分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711 | 6,39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96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891 | 1,858 |
|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 - | (30) |
| 處分營業單位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 (372,758) | 37,680 |
| 遞延利益增加數 | (268) | - |
| 員工福利負債迴轉數 | (5,673) | - |
| 收益損項目合計 | 669,924 | 796,58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2,422 | 46,743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55,758 | (375,105)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15,362) | 18,864 |
| 其他應收款 | 7,587 | 4,845 |
| 存貨 | 659,770 | (2,618,269) |
| 預付款項 | 260,468 | 150,278 |
| 其他流動資產 | (175,010) | 42,014 |
| 其他金融資產 | 70,138 | 325,625 |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115,624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1,121,395 | (2,405,00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463,907 | 110,529 |
| 其他應付款 | 97,449 | 34,498 |
|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1,036,103) | 258,485 |
| 其他流動負債 | (26,258) | (13,49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136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497,869) | 390,02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623,526 | (2,014,985) |
| 調整項目合計 | 1,293,450 | (1,218,399)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072,490 | 101,246 |
| 收取之利息 | 47,047 | 22,749 |
| 收取之股利 | 39,612 | 84,343 |
| 支付之利息 | (320,442) | (232,215) |
| 支付之所得稅 | (474,569) | (366,463)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364,138 | (390,34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47 | -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11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000)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90 | -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6,516 | 1,256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653,575 | 21,572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9,077) | (724,56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75 | 51,536 |
| 取得無形資產 | (6,782) | (2,467)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48,110 | (469,14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96,021) | (55,463) |
| 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 (7,210)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3,266) | (1,180,275)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5,360,771 | 9,412,474 |
| 短期借款減少 | (6,599,184) | (6,605,123) |
| 應付短期票增加 | 219,754 | 114,866 |
| 舉借長期借款 | 4,622,476 | 5,816,609 |
| 償還長期借款 | (5,680,775) | (2,026,549)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125 |
| 發放現金股利 | (577,878) | (654,928) |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60,635) | (311,425)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35,183) | (2,682,314)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950,654) | 3,063,735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3,540) | (37,77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66,678 | 1,455,346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30,012 | 2,174,666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896,690 | 3,630,012 |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期初餘額 | | 3,678,540,955 |
| 加(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 | 77,176,149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 | 3,755,717,104 |
| 加(減)本期調整項目： | | |
| 本年度稅後淨利 | 1,835,572,349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 -17,410,075 | |
|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35,910,126 | |
| | | |
| 可供分配盈餘 | | 5,537,969,252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3,557,235 | |
| 分配項目：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 | -1,040,180,702 | |
| |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4,314,231,315 |
| 附註 1：分配前股數：385,252,112 股 | | |
| 附註 2：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之合計數採計入公司其他收入之方式處理。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說明 |
|--------|---|--|--------------------------|
| 第廿七條 |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盈餘分配案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p> |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p> | 配合公司法修訂並依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本條文。 |
| 第廿七條之一 |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5%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5%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 配合公司法修訂並依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本條文。 |
| 第廿九條 |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 配合本次修訂修改。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說明 |
|-----|--|--|---------------------------------------|
| 第二條 |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條文修正，本公司爰配合修改。 |
| 第三條 | (第一項及第三項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 (第一項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新增) 原第五~八項，移至第六~九項。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第三條文修正，本公司爰配合修改。 |
| 第四條 |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三~六項略)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u>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收當地金融主管機 |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使、 利益 、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條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三~六項略) (新增)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第四條文修正，本公司爰配合修改。 |

| 條文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說明 |
|------------|---|--|---|
| | <p><u>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u>十、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 <p>第七項移至第十項。</p> | |
| <p>第五條</p> |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以下略)</p> |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以下略)</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第七條第五款條文修正，本公司爰配合修改本條文。</p> |
| <p>第六條</p> |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u></p> |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新增)</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第五條文修正，本公司爰配合修改本條文。</p> |

| 條文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說明 |
|-----|---|---|--|
| | <p><u>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家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訊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 | |
| 第七條 |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使用權資產，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方得為之。</p> <p>(二)有關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使用權資產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其價格之決定方式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柒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柒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p> |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方得為之。</p> <p>(二)有關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其價格之決定方式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柒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柒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時，其價</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第七條文修正，本公司爰配合修改。</p> |

| 條文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說明 |
|-----|--|--|--|
| | <p><u>用權資產</u>時，其價格之決定方式，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取具專業估價結果為基礎議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柒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柒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u>總管理處</u>、使用部門及其他相關單位。</p> <p>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以下略)</p> | <p>格之決定方式，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取具專業估價結果為基礎議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柒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柒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使用部門及其他相關單位。</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 |
| 第八條 |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第一至二項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總管理處負責執行。</p> |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第一至二項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或總管理處負責執行。</p>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第七條文修正，本公司爰配合修改。 |
| 第九條 |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由執行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之相對人、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由執行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之相對人、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文修正，本公司爰配合修改。 |

| 條文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說明 |
|-------|---|--|------------------------------|
| | <p>(第一款略)</p> <p>(二)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執行單位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或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第一款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 <p>(第一款略)</p> <p>(二)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執行單位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或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總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第一款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 |
| 第十條 |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管理處負責執行。</p> |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總管理處負責執行。</p> | 配合本公司權責調整，爰修訂本條文。 |
| 第十條之一 | <p>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條次變更 |
| 第十一條 |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 條文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說明 |
|----|--|--|---------------------------|
| |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第二款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四至第七款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以下第1、第2點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p> | <p>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第二款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四至第七款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以下第1、第2點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 <p>、第十八條文修正，本公司爰配合修改。</p> |

| 條文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說明 |
|----|--|--|----|
| | <p>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 <p>。</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p> | |

| 條文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說明 |
|------|--|---|------------------------------|
| | <p><u>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u>，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因上述情形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前述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p>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因上述情形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前述第一點及第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
| 第十二條 |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第二十條文修正，本 |

| 條文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說明 |
|-------------|--|--|--|
| |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本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六款至第八款略)</p> <p>(九) 定期評估方式：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 <p>三、風險管理措施 (第一款至第四款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本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六款至第八款略)</p> <p>(九) 定期評估方式：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 <p>公司爰配合修改。</p> |
| <p>第十四條</p> |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第二級第三款略)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p> |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第二及第三款略)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第三十一條文修正，本公司爰配合修改。</p> |

| 條文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說明 |
|------|--|---|--|
| | <p>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 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下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p> | <p>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 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下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p> | |
| 第十五條 |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一及第二項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p> |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一及第二項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p> |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第三十四條文修正，本公司爰配合修改。</p> |

| 條文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說明 |
|----|---|---|----|
| | <p>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以下略)</p> | <p>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以下略)</p> |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說明 |
|-----|--|--|----------------|
| 第十條 |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本條文。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說明 |
|------|--|--|----------------|
| 第二條 |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行為者。</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係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50% 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以下略)</p> |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行為者。</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係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50% 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以下略)</p> |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本條文。 |
| 第十二條 |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p> |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p> |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本條文。 |

| 條文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說明 |
|----|--|---|----|
| | <p>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na Metal Product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2)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3)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4)CA01090 鋁鑄造業。
- (5)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6)CA01120 銅鑄造業。
- (7)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8)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1)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2)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4)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5)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7)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8)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9)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2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1)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22)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3)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4)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5)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2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並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須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於依前述程序登記過戶前，本公司得視該股份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股份設質或解質時，應由設質人及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設質或解質之登記。於依前述程序設質前，質權人不得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另設副董事長一人，由同一方式產生。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以過二分之一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董事總數及表決權數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2)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4)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5)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
- (6)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免。
- (7)本公司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8)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9)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審議。
- (10)資本增減計劃之擬定。
- (11)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12)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13)股東會之召集。
- (14)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15)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各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以下表冊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

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5%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

之一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九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方得為之。
- (二)有關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其價格之決定方式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柒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柒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時，其價格之決定方式，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取具專業估價結果為基礎議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柒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柒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使用部門及其他相關單位。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購買與出售，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在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購買與出售，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盈餘、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柒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柒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或總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然不包含取得有價證券係屬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或係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係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由執行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之相對人、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執行單位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或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在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執行單位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或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總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時，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之相對人、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時，執行單位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或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在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總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金融機構之債權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四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因上述情形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只可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有遠期外匯交易、外匯換匯交易、外匯保證金交易、利率交換、選擇權及資產交換。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以選擇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及廠商為原則。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且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將應公告申報資料交總管理處負責人員執行公告申報事宜。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核決權人 | 每日交易權限 |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
|------|-------------|---------------|
| 總經理 | US\$2M(含)以下 | US\$10M 以下(含) |
| 董事長 | US\$2M 以上 | US\$10M 以上 |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受有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

- 1.以避險為目的而從事之交易所達成之避險程度及若不採取避險交易之結果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商品部位評價與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交易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之現有部位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個別或全部契約若連續二個月底評估損失金額超過契約金額的百分之十，則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執行停損。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及利率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本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八)內部稽核制度：

-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九)定期評估方式：

-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九)款 2 及第(十)款 1(1)及 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及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保存完整書面記錄並辦理申報：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 1 及 2 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通過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下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 (六)本公司因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五)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5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金額孰高者。
- (五)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第四條(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50%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情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背書保證案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上述(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約。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應依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其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資訊公開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行為者。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係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50% 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50% 及本公司淨值之 20% 以較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金額孰高者。
-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四、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日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長期借款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借款金額及預計還款來源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將相關資料（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案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

二、徵信調查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及債權憑證，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承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如借款人仍未清償本息，財務部門應即通知法務部門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案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其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上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七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而發言內容與發言條

記載不符者，則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所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全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錄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六】

本公司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及現在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26 日實收資本額為 3,852,521,1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85,252,11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成數 5%，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19,262,605 股。
- 三、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5,410,084 股。
-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 五、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6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108 年 4 月 26 日

| 職 稱 | 姓 名 | 任 期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董 事 長 | 焜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廷芳 | 106.06.19~109.06.18 | 520,000 | 0.13 |
| 董 事 |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發 | 106.06.19~109.06.18 | 45,464,965 | 11.80 |
| 董 事 |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佩芬 | 106.06.19~109.06.18 | | |
| 董 事 | 曹明宏 | 106.06.19~109.06.18 | 6,092,879 | 1.58 |
| 董 事 | 吳淑娟 | 106.06.19~109.06.18 | 5,702,198 | 1.48 |
| 董 事 | 何承育 | 106.06.19~109.06.18 | 4,056,384 | 1.05 |
| 獨 立 董 事 | 廖了以 | 106.06.19~109.06.18 | 0 | 0.00 |
| 獨 立 董 事 | 張明杰 | 106.06.19~109.06.18 | 0 | 0.00 |
| 獨 立 董 事 | 林榮春 | 106.06.19~109.06.18 | 0 | 0.00 |
|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 | | 61,836,426 | 16.04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附錄七】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 年度 | 108 年度預估 (分配 107 年度盈餘) |
|-----------------|------------------------------|------------|---------------------------|
| 期初實收資本額 | | | 3,852,521,120 |
|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2.70 |
|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元) | | 0.00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元) | | 0.00 |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 營業利益 | | 註 |
|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註 |
| | 稅後純益 | | 註 |
|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註 |
| | 每股盈餘(元) | | 註 |
|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註 |
|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 註 |
|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股利 | 擬制每股盈餘(元) | 註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 擬制每股盈餘(元) | 註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 餘轉增資改配放現金股利 | 擬制每股盈餘(元) | 註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 |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公開 108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8 年度預估資料。

The logo for CMP Group, featuring the letters 'CMP' in a large, bold, sans-serif font with a white outline, and the word 'GROUP' in a smaller, spaced-out, sans-serif font below it.

CMP
GROUP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